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0. 11. 17 北京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地 点：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主 持 人：李建董事长

出 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议 程：

- 一、董秘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律师等人员；
- 二、董秘宣读《参会须知》、《表决办法的说明》；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审议《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发言；
- 七、选举监票人；
- 八、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所持股份数，并开始大会表决：填写选票、投票；
- 九、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会务组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十、总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 十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董秘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十四、合影。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由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安排时间，听取股东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一、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组负责。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表决前，先举手推选本次会议的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监督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监督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规定：

- 1、未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 3、请务必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弃权处理。

三、进行表决后，由会务组工作人员配合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在统计席清点计票。

四、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由总监票人填写《议案表决汇总表》，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项 目	内 容
文件一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文件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影视传媒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 2009 年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在 2010 年度继续与我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太湖影视城的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有关规定，借鉴其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已经执行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良好做法，起草了本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及控股公司（包括中视北方、中视广告等），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等）就版权转让项目、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广告代理项目、制作项目等多种经营形式开展业务合作。

二、关联方介绍

甲方：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视北方影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视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乙方：中央电视台

中央电视台所属部门（包括文艺中心、广经中心、社教中心、新闻中心、影视部、广告部等）

中央电视台下属公司（包括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未来广告公司等）

三、交易内容

1、版权转让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销售、购买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向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提供专业广播级影视制作设备租赁和相应的技术服务。

3、广告代理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全面代理经营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部分广告时段。

4、制作项目

甲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将与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开展节目制作，并将制作成品的版权及其附属产品销售给乙方的任一方或多方。

四、交易金额

2010 年度，关联交易各项业务交易金额累计预测将不超过人民币 7.91 亿元。其中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租赁及技术服务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广告代理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4.81 亿元。

五、交易方式

版权转让及制作业务项下制作、销售与购买的影视节目将经过购买方的任一方或多方的审查，参考影视节目的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再由交易相关方商讨确定相关文件的条款。该等交易在经过甲方任一方或多方或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之后最终结款。结算周期为季度、半年或一年。

在开展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时，甲方任一方或多方应根据乙方任一方或多方的需求，遵循“市场竞争、同等优先”的原则及时向乙方任一方或多方提供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

在开展广告代理业务时，甲方任一方或多方将按乙方任一方或多方通常的广

告管理制度，依据所经营广告时段的不同，获取相应的代理折扣或买断价格。结算周期按具体文件约定。

六、定价原则

1、版权转让和制作业务

交易各方将依据节目题材、主要演职员的艺术水准、观众的认知度、场景大小、使用设备水平、服化道水平及节目的版权价值、周期长短等诸多因素，并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其中，甲方出售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出让类似产品的价格，甲方购买产品的价格参照甲方从无关联第三方处受让类似产品的价格）。

2、租赁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设备租赁交易，其价格在考虑设备的折旧、维修维护、资金占用费及其他相关成本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参照以往同类交易合同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具体价格，该等价格参照甲方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类似设备租赁的价格。

对于技术服务交易，其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参照同类技术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和交易各方以往同类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协商确定。

3、广告代理业务

对于广告代理业务，其价格执行乙方对外执行的统一价格并按乙方确定的乙方与其他无关联代理商相同的代理分成办法确定分成比例或者买断价格。

七、风险及控制

1、电视节目制作及版权转让项目的风险及控制：

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1）政策风险，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法律、法令、条例等规定，以及宣传和舆论影响的特殊性等因素影响公司节目的销售。

（2）电视节目题材的重复创作，以及制作周期、演员档期等一系列诸多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按时完成，影响节目销售。

（3）电视节目的市场定位出现偏差或在电视节目制作过程中出现偏差。

（4）由于节目的市场价格向下变动而出现亏损。

(5) 因节目未按时完成，延长了贷款周期，加大了资金成本。

(6) 因多种因素导致货款回收周期较长。

对上述风险的控制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熟知国家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认真把握选题，主动及时地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把因政策风险给投资项目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2) 在节目制作及市场销售活动中，规范操作，严格自律，强化品牌意识，生产精品，在获取市场高额回报的同时，降低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

(3) 将节目制作的形式由策划、投资、制作、销售、播出向策划、销售、投资、制作、播出的方向发展，变盲目投资为有的放矢地做市场，根据回收资金确定项目的资金投入额。在市场预售活动中，稀释诸多种风险因素。

2、租赁及技术服务项目的风险及控制主要是：

(1) 设备选型以使用方的要求为主，本着降低成本，减少风险，保证节目的正常制作，向关联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 加强租金催收工作。

(3) 加强与关联方的市场需求沟通。

(4) 及时关注与应对关联方节目形态、机构或相关人员产生变化，对设备租赁连续性的影响。

3、广告代理项目的风险及控制主要是：

(1) 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影响到广告市场总量发生巨变等造成对广告经营收入的影响。

(2) 市场方面，因竞争加剧，造成价格浮动而影响广告经营收入。

(3) 版面调整可能带来的风险，关联方每年频道版面都会有所调整，从而影响到公司广告代理项目的收视率。

(4)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将大力开发多种销售方式（包括全年打包销售），积极推进二级代理商的网络建设，完善广告资源的市场营销通道，以减少各种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

八、作用和意义

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保持经营业绩

的稳定增长。

关联方电视频道数量为全国各电视台之首，随着频道专业化的改革节目需求量将逐年加大。随着电视产业中制播分离的变化，公司以发展节目内容制作作为经营战略，同时向关联方开展节目制作、版权转让和设备租赁业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关联方是国内最强势的广告媒体，占有国内收视份额的 33%以上，与关联方开展广告代理项目的业务也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九、关联人回避事宜

1、作为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按《公司法》规定需要回避表决。

2、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其它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一年。有关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如遇特别重大的单笔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做临时公告。2010 年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在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专项报告。

以上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章程修改如下：

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另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已于 8 月 4 日实施完毕，共计转增股本 94,692,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3673 万元变更为 33142.2 万元。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1、第六条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142.2 万元。

2、第十九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本总额 33142.2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8946.2001 万股，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18015.1828 万股、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79.3052 万股、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279.3052 万股、北京未来广告公司 279.3052 万股、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 93.1017 万股；其他股东持有 14195.9999 万股。

二、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销售，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浒城水上景区，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拟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



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销售，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浒城水上景区，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纯净水、饮用矿物质水、自来水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请大会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